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姜雷

選任辯護人 劉柏逸律師
吳存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姜雷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肆仟伍佰玖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被告范姜雷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。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1行「業務侵占罪嫌。」之後補充記載「被告係基於單一侵占持有屬於告訴人所有之停車費款項之犯意，利用其執行業務之機會，於密接時、地，接續數次侵占款項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」。

三、科刑部分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公司之員工，竟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貪圖私利，利用向客戶收取停車

費之機會，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依卷附刑事量刑辯護意旨狀所載，被告因在外欠債，受債務人催討與滋擾，迫不得已侵占停車費），手段，犯罪時間長達3年，侵占之金額甚高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因天生患有腿部殘疾，為輕度身障人士（見其刑事量刑辯護意旨狀，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），自陳已婚，家庭經濟狀況不好，現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，尚有1個小孩需扶養（依本院113年9月11日簡式審判筆錄所載）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業已歸還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67元，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（見他字卷第2頁反面）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刑事部分請依法判決，見本院113年9月11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至於辯護人於其刑事量刑辯護意旨狀主張，被告犯行係基於生活及債務壓力之極大窘迫，犯罪情況似可憫恕，且被告也希望將來得以儘速復歸社會，以維家庭生計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，惟本院認被告本案侵占行為長達3年，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形，尚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在此敘明。

(二)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侵占之款項總計為288萬5,365元，被告已歸還告訴人11萬767元（見他字卷第2頁反面刑事告訴狀所載），扣除前揭已歸還之部分，尚有犯罪所得277萬4,598元（計算式：288萬5,365元－11萬767元＝277萬4,598元）未據扣案，亦

01 未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2 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所製作之簡
05 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
06 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
07 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
08 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
11 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王志成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4 （公務公益侵佔罪、業務侵佔罪）

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2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
28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467號

被 告 范姜雷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范姜雷前受僱於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頂溪國小地下停車場管理員之職務，自民國108年1月1日擔任上揭停車場管理員班長，受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收取停車費、管理停車場車輛進出等業務，本應忠實為維護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執行業務。詎范姜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08年6月10日起至111年1月16日止，向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隱瞞有停車需求之38台自小客車、1台機車車主進入上揭停車場停車之事實，要求車主以匯款至被告個人帳戶、或直接交付現金之方式，將上揭車輛之月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5365元侵占入己，致生損害於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案經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范姜雷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林靜怡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被告勞保投保資料、升職簽呈、上揭停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車場異常進出清單、111 年11月24日會議紀錄、11 1年12月23日會議紀錄暨 還款切結書、還款計畫表 各1份	
--	---	--

02

03

04

0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告
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
沒收，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
徵其價額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另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
嫌。惟按刑法上之背信罪，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，而同
法之侵占罪，則專指持有他人所有物以不法之意思，變更持
有為所有侵占入己者而言。故違背任務行為，苟係其持有之
他人所有物，意圖不法據為己有，即應論以侵占罪，不能援
用背信之法條處斷，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402 號判例意旨
足資參照。本件被告范姜雷上開所為，既已構成刑法業務侵
占罪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構成背信罪嫌之餘地，惟此背
信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核與前揭起訴之業務侵占部分，係屬同
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6

17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

此 致

1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莊勝博